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中出現若干無心之失。為釋疑問，本公司謹此澄清，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第16頁所載「**不作出意見之基準**」一節項下「**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一段應修訂如下（為便於參考，修訂以下劃線及粗體表示）：

“**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

於201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219,334,000元及人民幣332,031,000元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

為釋疑問，上述澄清並不影響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之內容仍保持不變。

刊發2020年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2020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刊載。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北京，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